

閩政叢刊

福建省地政概況

福建省地政廳彙編 三二

引言

本叢刊的編印；由於左列四種需要。

欲知來，視諸往；檢討過去，即所以策勵將來。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在閩談，迄今剛五年了。這五年來，各種行政上的工作，爲數頗不少，他的進步如何？及展如何？有怎樣的困難？有怎樣的缺點？亟應作一次總清算，俾以後知所努力，知所警惕，過去做得對的，守之勿變，加緊進行；過去做得不對的，懸以爲戒，勿蹈覆轍。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，是要借此做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。

省政府是整個的，他的工作，爲事實上的便利，不得不分工，然而分工的目的，還是爲整個。任何一部分的工作，必須與他部分協作，必須純到純備。所謂部分，是整個的部分，不是獨立的部分；一部分的獨立，即等於孤立，事實上是不可純的。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，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，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分，不知道整個。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，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，必須有簡要的文字叙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，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，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。這是本叢刊編印的第二種需要。

每一個國民，都應該認識政治，因為政治的良否，與國民的生活，有利害切身的關係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，需要批評，需要指導。然而惟有認識復明確，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，中肯的指導。例如本省的政治的不僅知識份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，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，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。國民對於政治，茫無所知，漠不關心，或一知半解，盲目批評，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，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。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？本叢刊的編印的第三種需要，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。

比較，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，任何工作，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，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。但比較必需有比較的依據。本省僻處海濱，在過去，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，各省注意本省的，可說很不多。近幾年來，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，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。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，因此，對於實地考察者，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，對於函索者，苦無以應付。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，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。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，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，予以指導，那是十二分歡迎的。

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，缺點當不少，而且編者非出一手，文筆既不一致，內容重複，亦所不免，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。

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，有福建省統計年鑑；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，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。至於陳主席於思想，與本省施政，有密切關係，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，一中心，而陳主席言論集，陳主席抗戰言論集，陳主席的思想三書，可以窺見陳主席的思想一斑。讀本叢刊者，如能參閱上列五書，對於閩政的了解，當會更深刻吧。

至於本叢刊的內容，閱左列的目次，就可推見一斑。

民國二十八年三月

總目

- (1) 福建省國民軍訓
- (2) 福建省戰時民校
- (3) 福建省巡迴教育
- (4) 福建省兵役概況
- (5) 縣政概況
- (6) 區政概況
- 7 保甲概況
- (8) 社會事業概況
- (9) 禁烟概況
- (10) 縣政人員訓練
- (11)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
- (12) 福建省銀行概況
- (13) 福建省之交通

總

- (14)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
- (15)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
- (16)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
- (17)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
- (18) 福建省之農林
- (19)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
- (20)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
- (21)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
- (22)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
- (23)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
- (24) 福建之警政
- (25) 福建省保訓台 幹部訓練
- (26)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
- (27) 福建省地政概況
- (28) 福州土地登記

- (29)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
- (30)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
- (31)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
- (32)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
- (33)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
- (34)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
- (35)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
- (36)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
- (37) 福建省人事行政
- (38)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
- (39)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

福建省地政概況

目 錄

(一)緒言	一
(二)組織	一
(三)經費	九
(四)業務	八
甲．土地測量	一九
乙．土地登記	二二
丙．土地陳報	二〇
丁．土地征收	四一
(五)人員訓練	四零
(六)今後計劃	四八

福建省地政概況

一一

(七)結

語

五

福建省地政概況

(一)緒言

土地爲立國要素，產業源泉，凡言經濟，政治，法律，靡不以地政爲研究中心。純以創道革命，揭襲平均地權之旨，手訂建國大綱於此，碩劃尤詳，實深燭於土地民生之繁，仁政必自經界始，吾國地處國土東南，山環海抱，氣候和煦，土地肥美，蔭嘉慶，祇以歷朝有司，對於土地整理，殊鮮注意，馴至今日，全省一萬七千餘萬畝之廣，面積已耕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，僅及十之一，未盡力，地未盡利，良可慨也；洪楊亂後，田者憑以征賦冊籍，散失無遺，經界淆混，稅收愈亂，公私交敝，莫可究詰。農村建設，無由推進，更無論矣！比年來，中央暨各省市當局，瞻念民瘼，緬懷遺教，於土地整理，或正本清源，或爬梳剔刮，莫不致其最大努力，本省變亂迭乘之餘，民困財窮，諸地省，蓋有甚焉！然於茲要政，勉力進行，固未敢稍自後人。此五年間，奮勵拚營，如土地測量，土地登記，土地陳報，人材訓練，諸端，亦粗植有始基，倘不因暴日肆虐，中途障礙，原定

各項計劃，必能逐漸展施，以達預定目的。現本省土地整理，雖尚未完成，然以短暫數年之間，處兵燹接攘之際，竭智盡能，埋首苦幹，其辦理經過情形，不無可紀之價值，茲就本省地政概況，分別敘述如下，想亦關心本省地政者所樂聞也。

(二)組織

甲·組織的變遷

本省整理土地，人事組織，迭經變遷。民國四年，即有土地調查籌備處之設置，並於省垣設立省經界評判會，七年設省經界局。黨治而後，十七年民政廳增設土地科。廿一年六月，地政事宜，責由該廳第三科兼管；廿二年十月，復設土地整理處，籌辦全省地政事宜，並以福州市為試辦區。然或因經濟關係，或因政局影響，旋興旋仆，成效殊微。此外各市縣之粗設地政機關，可得而述者：一為廈門市，一為閩西收復各縣。廈門市曾於十八年五月由前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設立測量處，辦理市地測量；十八年十月及十九年五月，先後成立思明及禾山整理土地辦事處，辦理各該區土地登記事宜。廿二年三月辦事處撤銷，復將圖冊管理及土地登記事宜，先後移交思明租賦整理處，廈門市政籌備處，廈門特種

公安局。及廈門市政府。禾山特種區署，接收兼辦。主管特多更迭，職責亦不專，費鉅功鮮，蓋可想見。閩西各縣前以災患頻仍，土地制度，破壞無遺，以各縣收復伊始，設閩西善後委員會於龍岩，綜理閩西收復各縣土地行政，撫綏流亡，旋閩變發生，該會無形解散，亦未克全始終。

本屆省政府成立於變亂之餘，鑒於土地整理爲救濟民生急務，乃先於民政廳組織地政籌備股，積極計劃土地陳報，冀先從土地治標入手；並於福州省會地方設置第一第二兩土地申報所，分管城廂南台兩區土地申報事宜。廿四年五月民政廳地政科籌組成立，專理其事。科設行政技術兩組，除主管各縣土地陳報外，一面策劃全省土地測量，謀爲土地治本之計。旋以土地法門令施行，將省會土地申報，依法改辦登記，爰於廿四年八月即以原設城台兩申報所改組，併爲省會土地登記處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，及總務登記二組，分掌廳務。廿五年三月裁科，改設福建省土地局，直隸省府。七月遵照中央法令改稱省地政局，自此全省地政事宜，得有專管機關，通盤籌劃。除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，及省會土地登記廳業務多所興革，繼圖進展外，爲培植地政下級幹部人材，開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，內設清丈、登記、繪圖、求積各組，計辦二期。先後畢業男女生二百餘人。下級幹部既經培植，即以編組土地測量隊；第一隊於二十五年十二月，第二隊於廿六年四月，先後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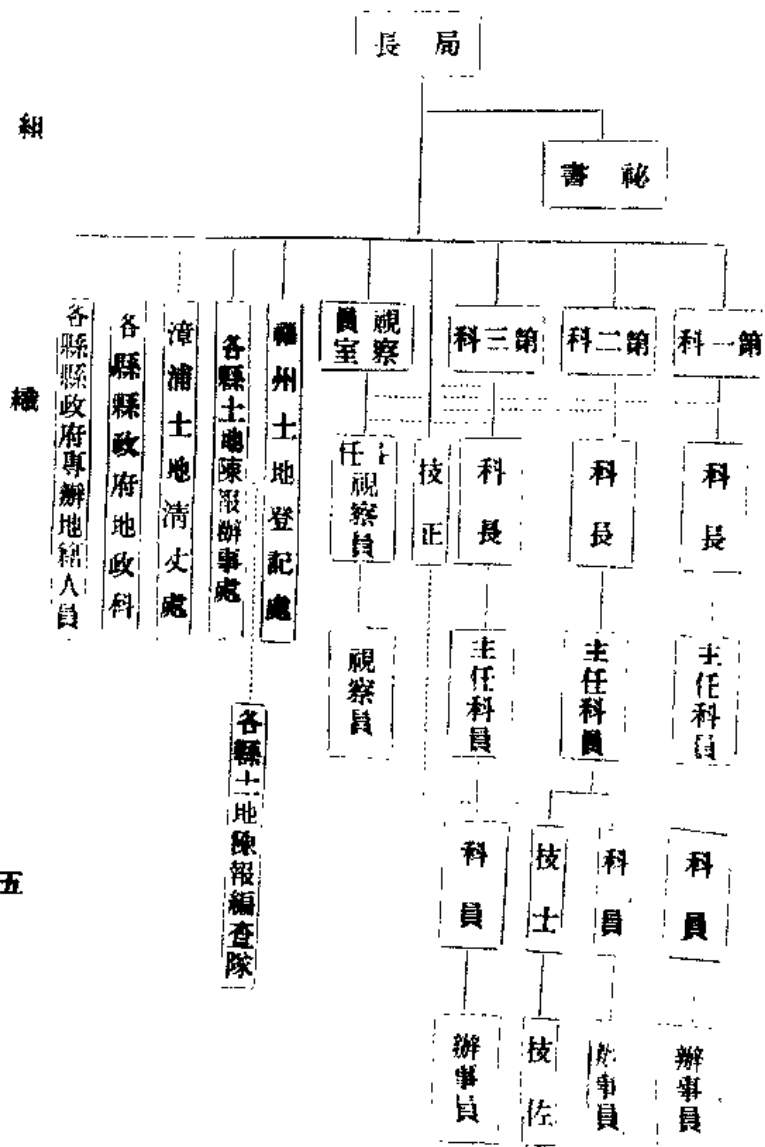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間候，長樂，福清，莆田四縣土地測量，正賴爲用。未幾抗戰軍興，沿海工作困難，不得已暫飭停辦，該隊亦予撤銷。現存之測量組織，有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廿四年四月間，呈准設立之土地清丈處。其最初計劃，原籌辦轄區各縣土地測量，而以專署所在之漳浦縣先辦，近因適應抗戰環境，予以緊縮組織，改爲漳浦縣土地清丈處，藉達該縣未完之功。此本省地政機關組織經過之概略也。

乙．組織的現狀

(一)省地政機關——省地政局 省地政局依本省地政局組織章程規定，設局長一，秘書一。內設三科：第一科掌總務，二科掌土地行政，三科掌測量技術，各設科長一人，科員二人至六人，辦理各該科行政事務，設技正一人至三人，技士二人至六人，辦理技術事務并視事務之繁簡，酌用技佐調查員雇員各若干人，助理各科事務，局長簡任，秘書科長技正均荐任，統由省政府遴選咨由內政部轉呈任命。科員技士則由局長呈請省府核委；其餘各員，概由局長雇用之，此該局組織之大概也。最近該局爲適應業務需要，內部組織酌加調整，第一科職掌總務事項，第二科職掌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等事項，第三科職掌土地登記，估價，徵收，使用，及地籍管理等事項，另設視察員，視導所屬各機關業務進行。

(附省地政局最近組織系統表)

表統系機組局政地省建縣



(2) 土地測量機關——浦縣土地清丈處 該處原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土地清丈處，附屬專員公署，早在省土地局之前成立。設於漳浦，并先辦該縣土地清丈事宜。在於該區首縣儘先試辦，徐圖推廣。內部組織於處主任之下，分設總務測量登記三股，各設股長一人，又技術人員登記人員及辦事員等各若干人。唯該處辦理漳浦清丈以來，業務進展迂緩，最近本府以適應抗戰環境，已予緊縮改組，定名為漳浦縣土地清丈處，仍直隸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。其業務受省地政局之指導監督，處主任一人，改由漳浦縣縣長兼任，以重權責，添設副主任一人，以原主任調充。裁撤總務股祇設辦事員二人，書記一人，分辦會計庶務文書事項，其餘測量登記二股，照舊保留，各設股長一人，測量股設檢查員一人，三角測量員二人，同級測量員四人，戶地組組長二人，清丈員三十人，繪算組組長一人，繪算員十人，登記股股長暫限五人，造冊員人數不拘，視需要臨時增減。

三、土地登記機關——福州土地登記處 福州土地登記處，即前之省會土地登記處，前經改組。故爾改稱。其成立亦先於省地政局，內部組織情形，已詳本章第一節前所述，為最初該處組織大綱所定。組織：實則該處自廿六年四月一度改組後，兩年以來，迭因時局影響，業務方針，捉摸不定，經費組織亦不得不因時衡酌，隨多更變。廿七年三月該處職員增至四十餘人，除原登記技術各員外，為增強監督力量，并加設督察員主任

審查員各一人，分負指導業務，及審察契約之責，力矯已往工作層層積壓之弊。未幾華南形勢緊張，福州地方迭遭敵機侵襲，繼以人民疏散，該處工作幾陷停頓。嗣於同年七月廿七年度開始時，該處組織，仍予緊縮，設主任一人，并指兼任第二組（技術）組長，第一組（登記）組長一人，組員二人，技術員五人，辦事員五人，書記六人。在此緊縮局面之下，仍照常接收人民聲請登記案件，一面急為積案之清理，一俟時局好轉，酌予恢復擴充，以利進行。

（4）各縣土地陳報機關——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，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，各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。

（a）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——辦理土地陳報各縣，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，直隸於省地政局，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土地陳報訓練宣傳，地籍編查擬訂科則等事項。縣處設主任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一人，由編查隊長兼任，編查主任一人，由縣政府指派關係科科長兼任。并酌雇用辦事員書記二三人，承辦總務各事項，縣處之下於各區設立辦事分處並得於聯保所在地擇設事務所，以利承辦土地陳報一切行政事務。

（b）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——凡辦理陳報實施編查縣份，均於縣土地陳報辦事處，附設編查隊，為實施編查基幹。處則主管全部行政，隊則分掌技術，實上下相維之一分工

組織也。隊設隊長一人，組長三人至十人，視縣之大小而定，均由省屬委任，編查員少者三十，多者二百人，亦視縣有異，但均由縣辦事處考選雇用。

(c) 各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 辦理土地陳報，土地權利糾紛爭議事件，在所難免。爲調解紛爭便利進行，於縣城設置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，於各區署設置土地陳報調解處，各聯保酌設土地陳報調解分處。此項組織，須有足孚衆望之地方人士參加主持，縣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除縣長及縣政府財政科長地政科長（在編查期間由編查隊長兼任）爲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熟諳土地情形者聘任之。區調解處設委員五人，除區長爲當然委員外，并由區長遴選地方公正人士，及熟諳土地情形者四人，報請縣政府聘任之。此項調解處與土節陳報處編查隊均爲臨時組織，於土地陳報完竣時，即行撤銷。

(5) 縣地政機關——縣政府地政科 每縣於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完成後，即於縣政府設置地政科。其主要任務，爲編查完成後地籍之管理；如地籍之催收，土地圖冊異動狀況之測繪登記，變更土地之勘查土地管業執照之頒發，土地圖表冊照之整理抄繕保管均屬之。蓋土地隨時分割移轉，變動不居，苟無專責機關嚴密管理，厲行催收，則艱難編繪完成之土地圖冊，不久仍將紊亂，地戶糧三者失其聯繫，不復正確。此科之組織，設科長一人，科員二人至三人，又地籍員三人至八人，分派各區辦理地籍事務。現已設置地政科者，有